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当前总股本184,050,80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362,032.28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4,481,291股。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情况。

(6)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2014监事薪酬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13 年度从公司合计领取薪酬为 63.37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1,001,394.62万元，实现营业利润78,983,717.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261,858.47万元，分别比

上年增长11.96%、28.24%、29.9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9)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陆晓东、宋荣辉、梁卓涛、刘宏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将陆晓东、宋荣辉、梁卓涛、刘宏涛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0,8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陆晓东、宋荣辉、梁卓涛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 3.52 元/股，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刘宏涛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 3.9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